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4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对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4日，乐视网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4月20日、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7），后续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7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公告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2017年8月16日，乐视网与乐视影业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共同签署了《乐视网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备忘录》，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由于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发生重大调整，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论证、沟通，且随着项目推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需以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在停牌之日起4个月内，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2017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预计无法于2017年10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乐视影业”）。目前，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21.8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贾跃亭持有乐视控股92.07%

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乐视控股所持有的乐视影业 21.81% 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针对该股权冻结情况，乐视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在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前解除乐视影业股权存在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并保证在交易实施前不产生新的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截至目前，由于乐视控股因对外借款及担保导致资产被大量质押和冻结，乐视控股所持乐视影业 21.81% 股权目前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同时，乐视影业尚存有对其关联方乐视控股的 17.1 亿其他应收款。考虑到乐视控股短期内提出实质解决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乐视控股持有乐视影业股权冻结问题和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无法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具备实施基础。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经与主要交易方充分协商，并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商榷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五、中泰证券关于乐视网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并且公

司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终止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